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7期（总第56期）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22日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初始调查成果 湿地核实对接工作圆满结束

为了坚决贯彻陆昊部长“毫不动摇、寸步不让、虚报严惩、讲清原因”指示要求，落实我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夯实吉林省湿地地类调查成果质量，2020年4月9日至4月10日，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调办”）组织有关县（市、区）与省林草局在长春市召开了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初始调查成果湿地核实对接工作会议。对接会议采取“一对一”模式，即每一县（市、区）单独进入会场，对接答疑。

本次对接会议是2019年末省三调办函请省林草局到省级核

查现场开展湿地对接的收官工作。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省林草局专家组一行8人，通过卫片判读等方式，按照国家下发的湿地指引数据对范围内所有图斑逐一核实，并对吉林省泥炭数据以及东部地区森林沼泽与三调初始调查成果数据库进行了比对，提出了疑似湿地图斑（以下简称“疑似图斑”）。省三调办立即组织省级核查单位对省林草局提出的疑似图斑进行了核实，去除重复图斑及碎小图斑，有效图斑共计15589块，并将疑似图斑下发到相应县（市、区），并要求县级调查主体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中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进行逐一核实。

通过相关县（市、区）与省林草局深入对接，会议达成了以下共识：疑似图斑中拟修改为湿地图斑共计711块；疑似图斑中确定为非湿地图斑共计14304块；疑似图斑中需在统一时点更新期间进一步核实的图斑574块。本轮核实后拟整修为湿地的图斑，须以国家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省三调办领导及相关人员、省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相关人 员，相关市级三调办领导，相关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相关县级三 调办人员及作业单位负责人，省级核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 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室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办信息处、省政府办信息处、省政府门户网站。

送：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厅领导。

发：厅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编辑：周守勇

电话：0431-88550039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